

# 2024年度梅城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年度梅城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 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申报单位（盖章）： 梅城镇人民政府



2025年 4月 18 日

- 1 -

- 1 -

# 2024 年度梅城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 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申报单位（盖章）： 梅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8 日

# 安化县梅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 部门基本情况

梅城镇人民政府是行政性质的单位。根据编委核定，本级政府设置党政机构 7 个，事业单位 4 个，综合执法大队 1 个，均为正股级。党政机构 7 个，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所；事业单位 4 个，分别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执法大队 1 个。

主要职能：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2、制定并执行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节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收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育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政府职责：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4、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7、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8432.21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5032.64 万元，主要使用方向是政府工作的正常开展，主要内容与涉及范围是政府依法履行职能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为政府保障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日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是政府以及各村的项目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基本支出情况

资金主要用于政府正常运行支出，包含工资福利费 2880.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04.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18 万元，资本性支出 315.8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总额 39.37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较 2023 年持平，现有公

务车辆 2 台。公务接待费 35.378 万元，较 2023 年持平，公务接待共 594 批次，接待 3616 人次。

## （二）项目支出情况

我单位项目支出共计 1182.1 万元。主要包括①2023 年度第二批专项补助经费鹿角溪村生态文明建设 2 万元；②栗星村公路建设 20 万元；③水利建设资金 49 万元，其中紫云村水毁河堤建设 3 万元、双富村公路维修 5 万元、栗林村基础设施建设 3 万元、杨高村公路建设 3 万元、中田片村水毁公路维修 3 万元、云河村公路建设 10 万元、三里村公路建设 3 万元、铺坳村公路建设 5 万元、栗星村公路建设 6 万元、茅田铺村公路建设 5 万元、黄泥村水毁公路恢复 3 万元；④2023 年专项补助资金 25 万元，其中大湾塘村基础设施建设 4 万元、云河村水毁河堤、公路维修资金 13 万元、启安社区公路修建 5 万元、鹿角溪村公路建设 3 万元；⑤2023 年市级专项补助资金长安村 4 万元；⑥2023 年革命老区补助资金 35 万元，其中中田村水毁公路建设 8 万元、杨高村路灯维修 3 万元、三里村路灯维修 5 万元、松山村基础设施建设 5 万元、长安村基础设施建设 3 万元、黄泥村水毁工程公路恢复 1 万元、安化县春利天河山种养专业合作社产业路建设 4 万元、大湾塘村基础设施建设 6 万元；⑦2023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7.91 万元；⑧其他用于运转的项目资金 4889.73 万元。

项目资金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用于镇村两级的专项资金，一类是用于政府运转的项目资金。

专项资金全力支持镇村级建设，在经济、社会、环境等多方面带来积极影响。资金可用于修建和修缮道路、路灯、桥梁、饮水工程等，直接解决村民出行难、饮水安全、夜间照明等问题，提升生活便利性，改善村容村貌。生态文明建设让村级逐步实现

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产粮设备设施补助可以促进种粮机械化、智能化，提高生产效率，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项目在资金使用时，受到农业农村办公室、财务管理办公室等各方面的监督，使资金真正的用到项目上去，确保了项目真正落实到位。

政府运转类资金主要是体制结算非税项目、村干部工资及村级运转经费。体制结算非税项目有效保障了政府各项运转支出，主要用于农村及城市垃圾清运项目，保障了城镇及农村居民有舒适干净的居住环境，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感。村干部工资项目确保村干部能够享受到正常的待遇，提高其工作积极性。村社区经费项目保障了社区的正常运转，促进了社区经济、政治、文化发展，有力提升了社区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 3850.55 万元，主要包括：①2023 年土地出让净收益乡镇分成 351.16 万元；②梅城镇氮肥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建设资金及历史遗留问题和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3499.39 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支出。

###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持续深化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党群同心发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脱贫成果持续巩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程序纳入监测对象9户29人，消除风险41户118人。统筹实施涉农资金项目6个，涉及金额164万元。持续

巩固“3+1”保障，实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产业项目1个，脱贫人口外出稳定就业4543人，公益性岗位安置178人，就业帮扶车间4家，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90人，发放外出务工交通补贴18.288万元。落实产业继续帮扶全覆盖政策，发放产业帮扶资金41.6万元；鼓励脱贫户、监测对象发展庭院经济，落实庭院经济小产业奖补21.1万元。现代农业加速发展。全年粮食播种6.7万亩、总产2.19万吨，生猪出栏3.2万头，存栏1.68万头。中田片村、长安村等打造油菜示范基地，龙安村创建千亩“早专晚优”轮作暨优质稻米产业化示范点，2700亩高标准农业产业项目正在稳步推进。直播电商基地带动创业就业110人，累计销售农副土特产2400万元。积极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茶产业），继续推进“香木海速溶黄精茶”“烧香尖生态天尖茶”“连心岭康砖”“山谦里黑茶”等知名茶叶品牌建设，茶业全产业链产值超4.2亿元。新建“安化黄精”梅城品牌形象店2家。培育“江湾辣椒”“梅城木瓜”等特色品牌，“腊在农家腊肉”年产能突破150吨、产值超千万。和美乡村共建共享。完成公路改造19.5公里，Y616田心公路扩建项目已建成通车。狠抓移风易俗，开展志愿服务1.5万人次，党员干部带头不办酒席12场，收缴气球拱门127个，劝阻简办酒宴19起，促进乡村和谐发展。

兜底保障坚实有力，全年发放各类惠农惠民补贴1335.2万元，其中低保687.6万元、特困供养383.7万元、残疾人补贴145.5万元，临时救助59.3万元，惠及困难群众4200人次。拨付被征地农民等各项社会保障补贴482.81185万元，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6672人，征缴基金833.45万元。医疗保障全面覆盖，居民参保率达94.69%，困难群体参保率100%，建立电子健康档案6.4万份，家庭医生签约6.7万人，重点人群签约率100%。住房保障持续加力，完成危

房改造23户，落实补助28.9万元。服务效能优化升级。拥军优属走深走实，走访慰问立功军属52人次，发放优待证1977张。教育帮扶精准到位，举办“金秋助学”资助贫困生34名，发放奖助学金6.8万元。民意诉求高效响应，办结人大建议、政协提案6件，处理“12345”热线545件。生态环境质量更优。全力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对标中央环保督查整改要求，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3件交办信访件全部按时销号。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环保理念，先后5次对污水主管网进行修缮，完成望城村、三里村、云河村、长安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卫生大扫除大整治行动，建设了枫树嘴、大湾里美丽屋场。

把防范化解风险挑战摆在突出位置，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织牢平安稳定的“安全网”。历史遗留问题逐步化解。农贸市场棚改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已化解，并签订停访息诉协议；全力支持工作专班处置资产，氮肥厂棚改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得到稳控，已拿出资产处置拼盘方案，正稳步协商，争取上半年复工开建；逐步解决易地扶贫搬迁梅城镇兴茶村集中安置项目（福祥家园二期）、芙蓉林场棚改、科谷环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社会治理效能提档升级。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信访总量同比下降24.66%，实现进京越级访“零发生”，“五老”调解室成功化解矛盾纠纷109起。重拳整治社会治安，行政、刑事案件分别下降22.69%、38.32%，盗窃案件破案率位居全县前列。扎实推进扫黑除恶、反诈、禁毒工作，开展矛盾纠纷摸排化解、护学安园、“利剑护蕾”等专项行动。防控能力全面提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消防安全除患攻坚行动、交通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整治隐患200余处，44处重大隐患全部销号。成功应对3轮低

温雨雪冰冻和13轮强降雨，有序组织紧急避险转移832户2882人，挪床1322户3041人，顺利实现“三个确保”工作目标。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一是在项目立项阶段，要严格筛选，要讲求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充分发挥效益。

二是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暂未公开。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